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锡2024-063

##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长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长
新能源汽车	398	-62.35%	4,252	-8.40%
汽车整车	1,975	-60.92%	18,066	30.25%
合计	2,373	-63.30%	22,308	20.56%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包含由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及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本公司对外销售的车型。  
2.本公告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4年审计报告为准。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重要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及金额: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天津奥联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奥联”)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深圳市坤腾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腾”)、天津奥联(联合体成员:江苏领储宇能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港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中标深圳市坤腾100MW/400MWh共享储能项目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编号:EPCC) (招标文件编号:100MW/400MWh共享储能项目总承包),中标金额43523.83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中标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的主营业务,本次中标体现了公司在储能领域的竞争力,如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履约,预计将在未来合同履行期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公司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履约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见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深圳市坤腾100MW/400MWh共享储能项目总承包(EPC)  
中标单位:天津奥联(联合体成员:江苏领储宇能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港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4-062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8日、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同意公司按照人民币1.98亿元的投前估值收购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信图芯”)部分股权并增资,即公司以人民币7,425万元向许清河、南京锐锋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其持有的锐信图芯合计37.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6.2626万元),并以人民币1,980万元认购锐信图芯新增的注册资本33.67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锐信图芯43.18%股权,锐信图芯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旨在深耕设备制造业基础主业上,围绕国家产业规划,深入挖掘和把握新生产力领域的投资机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2024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43)、《关于收购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锐信图芯已完成股权过户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9MA25DF5Q1L
3. 法定代表人:许清河
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成立日期:2021年3月12日
6. 注册资本:370.3703万元人民币
7.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崎北路429号1005室之一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9.9226	43.18%
许清河	136.8887	36.95%
南京锐锋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890	10.77%
梁宏基	33.6700	9.09%
合计	370.3703	100.00%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公司持有锐信图芯43.18%股权,公司为锐信图芯的单一最大股东。根据同步完成工商备案的《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锐信图芯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得到公司同意后实施;公司在锐信图芯董事会席位占三分之二,已完成董事选任并工商备案,能够决定董事会决议事项;公司向锐信图芯委派财务总监及风控总监,将在锐信图芯日常经营过程中关键环节实施审批决策及风险管控。具体情况完成后,公司将能够控制锐信图芯,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1. 锐信图芯营业执照  
2. 锐信图芯章程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103号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至10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twc\_dtmcc@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1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1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鞠岭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7/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9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5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13.3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64,74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20%
实际回购金额	5,001,520.00元
实际回购均价区间	10.19元/股-11.7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34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按照《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在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才股份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2024-04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9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才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464,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20%,购买的最高价为11.75元/股,最低价为10.19元/股,回购均价为10.76元/股(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52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7月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才股份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11,909	29.65	40,111,909	29.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888,091	71.35	99,888,091	71.35
其中:回购专户购回股份	1,568,575	1.11	2,023,315	1.46
回购股份总数	140,000,000	100.00	140,000,0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464,740股暂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后期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本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80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书》(深证上审〔2024〕265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81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80号)、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3,294,850股于2020年8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天风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已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天风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海通证券承接,天风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海通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吴熠昊先生、徐建豪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天风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4年9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表五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0吨琥珀色因项目的议案》。
-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0吨琥珀色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0吨琥珀色因项目的议案》。
-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0吨琥珀色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0吨琥珀色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0吨琥珀色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投资建设年产100吨琥珀色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1. 本次投资项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2. 本次投资项目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报批、登记和备案程序。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之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能特公司  
2. 项目建设地点: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118号  
3.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拟形成年产100吨琥珀色因的生产能力  
4. 项目建设时间:项目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5个月  
5. 项目资金来源:能特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自筹资金  
6. 项目投资的具体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000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1	新建工程	4,220.00	84.4%
2	设备购置	2,093.00	41.86%
3	安装工程	1,020.00	20.4%
4	其他费用	2,000.00	40.0%
5	铺底流动资金	1,200.00	24.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项目投产后对经营数据影响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并达产后新增30%-100%化学法回收聚酯系列产品共计10万吨/年,预计新增营业收入88,000万元,新增净利润9,800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约为4.5年。以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情况分析系基于目前市场行情结合未来预期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若相关市场发生变化,则预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目标将随之发生变化。

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能特公司自主研发的琥珀色因材料,是发展低能耗环保发展的必然选择,在国际国内市场具备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投资该项目不仅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收入,与投资。

5. 能特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优秀人才团队,投资项目不仅可以充分发挥自身较强的技术、工艺研发能力,提高资产利用效率,还能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展产品销售市场,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项目风险提示  
1. 本项目公司基于现有市场发展态势,及与客户初步沟通的基础上进行的相关规划,因此产品未来销售有一定市场风险。  
2. 因项目建设大部分资金为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因能特公司资金紧张带来的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五次、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本名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以下简称“本次预留份额分配”)。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授权,本次预留的分配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事项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的授权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

(2)2023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61,350,000股A股普通股股票已于2023年9月8日已完成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3)2023年9月13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委员会确定预留份额、放弃份额、回购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等员工持股计划后续相关事项》。

(4)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本名的议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

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情况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及不断发现和留住优秀人才,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为730,274股。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拟向19名参与对象授予全部预留股份,授予规模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4.28%。本次参与对象均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核心研发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预留股份的最终归属人数及实际归属数量以实际过户情况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购买的平均价格不低于4.41元/股,与首次授予受让价格一致。

本次预留份额认购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股份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 (不包括参与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  
1. 持有者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持有者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当年可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数量,管理委员会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持有者,持有者决定是否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持有者,其员工已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者,持有者决定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完成解锁分配。

2. 持有者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持有者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当年可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数量,管理委员会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持有者,持有者决定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完成解锁分配。

(二)预留份额分配后的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预留份额分配的解锁条件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三批解锁条件保持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股份不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次预留股份预留部分将对于2024年至2025年共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个人绩效考核,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锁率如下:

考核等级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据此,持有者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持有者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当年可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数量,管理委员会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持有者,持有者决定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完成解锁分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符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留份额分配方式系员工参与本次预留股份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预留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员工购买与本次预留股份分配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